

#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32 號 7 樓  
傳 真：(02)2336-7561  
電 話：(02)2302-4821 (代表號)  
E-mail: tp.c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 本會會員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 院北市中醫(15)總宗字第 370 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為配合消費券發放及服務病患，醫療院所依法可收取病患之消費券，作為繳付掛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「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專屬服務網站」及「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」相關規定；病患於 98 年 9 月 30 日以前就醫可使用消費券，惟消費券不得找零及轉售。
- 二、醫療院所收取之消費券欲兌換現金，應於 9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向指定金融機構（銀行、郵局）兌領款項。
- 三、會員及病患交付之消費券，依法可捐贈本會，贊助籌建青島西路新會館專款，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，捐款收據可作為年度捐贈公益團體申報列舉扣除額之用，歡迎會員共襄盛舉。

理 事 長

陳潮宗